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号

关于昭苏县新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 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昭苏县新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昭苏县新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七团二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0'22.922"，北纬42°59'34.521"。项目新建沥青拌合生产线1条，配置粉料罐2个。项目用地面积8000m²。建成后年产沥青5万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4万元，占总投资的16.44%。

根据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建立防尘围墙、边界围挡等；厂内道路硬化处理。运营期烘干筒粉尘与重油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骨料堆场、粉料筒仓做好除尘防尘工作，密目防尘网全面覆盖堆存物料、洒水抑尘；沥青烟、苯并芘及粉尘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建筑泥浆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运至

七十七团生活污水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设施并设临时隔声屏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活性碳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直接送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厂内不存储。

(五)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七十七团，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印发